

中国人权 在行动

China's Human Rights in Action

2005

中国人权研究会

主 编：董云虎 王进军
副 主 编：姚俊梅 谷盛开
执行副主编：吴雷芬 赵正群 常 健

辽海出版社

中国人权在行动

2005

China's Human Rights in Action

中 国 人 权 研 究 会

主 编：董云虎 王进军

副 主 编：姚俊梅 谷盛开

执行副主编：吴雷芬 赵正群 常 健

辽海传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权在行动. 2005 年 / 中国人权研究会编. —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6. 12

ISBN 7-5085-1043-7

I. 中... II. 中... III. 人权—概况—中国—2005
IV. 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4226 号

ZHONGGUO RENQUAN ZAI XINGDONG

中国人权在行动 (2005)

中国人权研究会 编

责任编辑	初立忠 张美景
封面设计	李 松
设计制作	京辉工作室
出版发行	五洲传播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 华天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 话	8610-58891281
网 址	www.cicc.org.cn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6mm × 208mm
印 张	11.2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7-5085-1043-7/D.248
定 价	52.00 元

前 言

2005年是中国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规范，推进人权保障事业继续取得全面进展的一年。

《中国人权在行动》(2005)一书，是首册《中国人权在行动》(2003—2004)的后续之作，它以纪实的方式反映了中国人权保障事业在2005年继续取得的全面进展。全书分为上下两编。

上编“重要立法与政策”，主要记载了2005年中央国家机关及部分省级机关采取的保护人权立法与政策措施，包括的内容有制定《反分裂国家法》、《公务员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艾滋病防治条例》，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废止《农业税条例》，并公布《物权法》草案，启动《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扑灭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等重大举措。上编还特别记载了国家司法机关通过改革和完善司法制度，在促进人权保障方面所取得的新进展，如最高人民法院新修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特别是宣布收回死刑核准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在2005年底前，各省级检察院、中东部地区的市院分院和西部地区省会城市院要对讯问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像，并制定实施《人民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以有效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在内的多种诉讼人权，等等。

下编“重要事件与案例”，全面记载了中国社会各界、各阶层全面推进中国人权保障事业的努力，既包括中国政府于2005年开通了“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使中国救助救济的管理工作提升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公安机关变“上访”为“接访”，隆重举办为期四个月的公安开门大接访活动；也包括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写入合议庭的不同意见，实现了司法公正“看得见”；也包括中国各地工会与时俱进，组织农民工加入工会，维护农民工群体劳动基本权利方面的进展，等等。

与已经出版的首册《中国人权在行动》(2003—2004)相比较，本书在选材上还有两个特点。一是专门选择评介了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发布的部分人权保护判例和若干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司法裁判，支持了国家运用司法手段保护人权的努力；二是把中国的人权保障事业与构建和谐世界相联系，评介了在上海召开的主题为“法治与国际和谐社会”的第22届世界法律大会，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成立并正式启动的“支持日军侵华期间中国受害者对日诉讼以及日本侵华史实调查研究的民间专项基金”——“历史·人权·和平”基金，中国外交部邀请联合国酷刑特别报告员

访华,还有中国政府积极保护海外公民权益和中国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积极参加国际救援活动等情况。

本册《中国人权在行动》的编写由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承担了具体的编写工作。参加撰稿的人员包括(以正文各篇署名先后为序)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的薛立强、杨书文、吴光芸、杨慧兰、李利平、齐惠、商爱玲、王翠文、杨国鹏、高进、刘学斌、盛林、张彬、李娟、吴光芸、陈桂生、周红、张文礼、周震超、任维德、张宇、刘学斌、李砚忠、宣朝庆、商爱玲、陆喜元、杨茜萍、郝宏英、冯巧玲、马建斌、王宇洁;南开大学法学院的刘中明、印春南、姚春涛、李成、赵正群、黄添良、贺托恩、刘风景、苗苗、杨震、官雁、安佰花、侯琼华、唐颖侠、魏健馨、杨静、李晓娟、朱锦杰、宗芳、宋天苏、王薇。赵正群教授负责各篇的选题、撰稿和修订的组织工作,韩昭颖和杨文革副教授参与了组织和修订工作,赵正群和常健教授负责统稿,董云虎、王进军、姚俊梅、吴雷芬等同志负责本书最后的审定工作。南开大学党委书记薛进文教授、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院长朱光磊教授对本书的编写工作给予了充分支持。在此谨向所有参加、支持和关心本书编写工作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人权研究会

2006年9月

目 录

上编：重要立法与政策

高法收回死刑核准权：严格保障公民生命权	(3)
启动应急预案：扑灭禽流感疫情	(7)
制定《防治条例》：遏制防治艾滋病	(15)
疫苗管理条例：公民健康从娃娃抓起	(26)
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强化妇女权益保护	(31)
加入《框架公约》：推进烟草控制	(37)
制定《反分裂国家法》：维护和平权	(44)
颁布《处罚法》：治安管理有法可依	(50)
高法发布改革纲要：积极推进审判改革	(55)
高检推行讯问全程录像，保障犯罪嫌疑人权益	(62)
四川下发试行意见：规范刑事证据规则	(67)
浙江出台新举措，法律援助进监所	(73)
修订《信访条例》：强化公民权益救济	(77)
修订《个人所得税法》：保护平等发展权利	(83)

高法解释土地承包：保障农民合法承包权益	(89)
《废止农业税条例》：彻底减轻农民负担	(94)
发表民主政治白皮书：阐述中国民主建设实践	(99)
转发人大常委会意见：加强制度建设	(105)
颁布《公务员法》：权利与义务更加规范	(113)
广东颁布《政务公开条例》：保障公民知情权	(119)
上海修订《档案条例》：开放 80 万卷档案	(125)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保障公众监督权	(131)
深圳颁布《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强化舆论监督权 ...	(139)
高法修订《司法救助规定》：保护弱势群体诉讼权 ...	(144)
北京实施生育保险，改善女工健康与就业环境	(149)

下编：重要事件与案例

中国举办世界法律大会，《上海宣言》达成共识	(157)
西藏民族区域自治 40 周年，少数民族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165)
“历史·人权·和平”基金，协助战争受害者维权 ...	(171)
外交部发出邀请，联合国酷刑特别报告员访华	(177)
遏制矿难：安监局铁腕治矿	(181)
应对松花江水体污染，保护公众健康权	(186)
严查“苏丹红”，确保食品安全	(191)
保护海外公民权益，中国政府积极行动	(197)
开通“管理信息系统”，救助困难群体	(202)
警方横幅引发争议，民告官要求消除“地域歧视” ...	(208)
判决书改革，公正司法“看得见”	(214)

变“上访”为“接访”，公安维权更主动	(221)
上海发布《年度报告》，信息公开规范运作	(227)
农民工入工会，维权有后盾	(234)
“追薪服务工作组”，帮讨欠薪有实效	(239)
公务员考试放宽限制，公平公开竞争公职	(246)
“村情发言人”制度，村务公开的新举措	(251)
终结电信“霸王条款”，保护消费者权益	(256)
北京规划“宜居城市”，保护市民环境权	(262)
教育部发布国家报告，制定全民教育战略目标	(267)
多元化资助体系，为贫困学子铺平就学之路	(274)
参加国际救援行动，践行人道主义关怀	(280)
《高法公报》20年，判例示范人权保护	(284)
“第一滴血”案，催生血站管理新办法	(292)
松业石料厂案终审，工伤农民工获赔	(297)
村民告赢县政府，要回集体土地	(302)
益民公司案：司法对公益和个人信赖利益保护的平衡	(307)
杨宝玺胜诉服装技校：维护教育评价结果获得权	(313)
公益诉讼维权，促进和谐社会	(318)
采用集团诉讼，有效维护环境权	(323)
信息公开第一案，诉讼维护知情权	(328)
“安徽虚拟财产第一案”，保护网络财产权	(332)
佘祥林杀妻案昭雪，司法开展专项整改	(338)
切除智障少女子宫，南通福利院长获刑	(343)

中国人权在行动 ▶

2005

上编 China's Human
Rights in Action

重要立法与政策

高法收回死刑核准权： 严格保障公民生命权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05年10月26日颁布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中庄严宣布：中国将“改革和完善死刑复核程序，落实有关法律的规定和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并制定死刑复核程序的司法解释”。收回死刑核准权是中国司法领域的重大改革决策，它以更严格的司法程序为公民的生命权提供了更有效的司法保障。

生命权是最基本的人权。人首先要有生命，才谈得上其他权利。同时，为了保障所有人的生命权和集体人权，对于那些给其他人的权利确实造成极大危害，特别是以非法的手段残忍地剥夺了其他人的生命权的罪犯施以刑罚直至死刑，是死刑存在的合法性根据。

判处死刑是人命关天的大事，在司法程序上，如何慎杀、少杀，防止错杀，直接关系到公民生命权的保障。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改革死刑核准制度，收回下放到高级法院的死刑核

准权,就是为了严把死刑关,以更严格的司法程序保障公民的生命权。

1.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保障人的生命权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对公民生命权的保障。一方面,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障绝大多数人的生命权,坚决打击包括杀人、强奸、抢劫、爆炸等严重刑事犯罪在内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另一方面,即使是对极少数罪大恶极的人,也是慎之又慎,奉行“慎杀、少杀、缓杀”的政策,力求最大限度地保障他们的生命权。

上述原则和政策体现在中国具体的刑事制度和政策上。例如,1957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规定:“今后一切死刑案件,都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1979年《刑事诉讼法》规定,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核准权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核准权由高级人民法院行使。1996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重复了这一规定,指出:“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2. 死刑核准权面临的问题

198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规定,死刑立即执行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1983年9月2日,为了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了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杀

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在1983年9月7日授权各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进行核准。1996年和1997年相继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明确规定，死刑立即执行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根据新法效力优于旧法的原理，从两法修改实施之日起，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核准权就应当回归最高人民法院。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在1997年9月底，又一次以“通知”的形式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据此《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第274条第1款规定：“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但依法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除外。”

实践表明，将死刑复核权下放到高级法院，面临着很多问题。例如，死刑复核程序很容易与第二审程序“合二为一”，各地量刑尺度容易出现差异，最高人民法院与高级人民法院的死刑核准尺度也可能存在差别。因此，改革死刑核准制度势在必行。

随着人权入宪，中国重申了“慎杀”的精神。2005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将收回死刑核准权。同年3月14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回答德国记者有关中国政府是不是有计划取消死刑的问题时说：“中国正在着手进行司法制度的改革，包括上收死刑的核准权到最高人民法院。但是出于我们的国情，我们不能够取消死刑。世界上一半以上的国家也还都有死刑制度，但是我们将用制度来保证死刑判决的慎重和公正。”2005年10月26日，在最高人民法

院公布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中庄严宣布：“改革和完善死刑复核程序。落实有关法律的规定和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并制定死刑复核程序的司法解释。”至此，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

3. 收回死刑核准权对于保障人的生命权的重要意义

收回死刑核准权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行使刑事处罚权力的调整，它要涉及到一系列的复杂的司法体制改革。这些改革将会从总体上保证收回死刑核准权的真正实现，从而更有效地保障人的生命权。

首先，最高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将会使下级法院在判处死刑的问题上将更加慎重，从而达到严格限制死刑的目的。其次，最高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意味着在死刑案件的审判中又多了一道程序，有利于准确量刑，这从结果上必然要缩小死刑的适用面。再次，收回死刑核准权，有利于克服各地实际存在的死刑标准不一问题，实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最后，收回死刑核准权也有利于理顺中国的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实现依法治国，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的生命权。总之，最高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理顺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之间的关系，克服了死刑核准权的下放造成的高级人民法院既是死刑案件的二审法院，又是复核法院的问题，是保护人的生命权的重要举措。

启动应急预案： 扑灭禽流感疫情

2005年，中国共有14个省份、26个地市、33个县区发生了32起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各地政府以对人民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控制和扑灭了疫情。这显示出中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机制建设已初见成效，政府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显著提高，从而使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获得了更充分的保障。

进入21世纪，随着人类交往的日益频繁，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成为对人类生命健康的重大威胁，特别是近年来出现的非典暴发、禽流感流行以及各种迅速蔓延的传染性疾病。如何应对突发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成为对各国政府保障公众卫生健康权能力的严峻考验。对中国政府来说，这一考验同样是极为严峻的。中国人口居世界之首，而全球新发的30余种传染病已有半数在中国发现，2003年突发的非典曾一度对中国公众的生命健康形成严重威胁，2005的禽流感又对中国政府



保障公众生命健康权形成新的考验。面对这一考验，中国政府积极建立健全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努力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效。

1. 成功阻击禽流感，凸显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

2005年，国际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不断发展，引起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胡锦涛主席、温家宝总理多次对加强禽流感防控工作做出重要指示。为控制禽流感疫情，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

第一，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健全了应对禽流感的领导机制。2005年11月3日，国务院启动了全国防治高致病禽流感指挥部，由回良玉副总理任总指挥。总指挥部先后三次召开指挥部全体会议，及时研究疫情，对防控工作做出部署。同时，各级地方政府也都成立了相应的机制。

第二，政府的各有关部门建立了联防联控的合作机制。中国卫生部、农业部还有出入境检疫机构都建立了密切合作机制，成立了由部门领导参加的领导机构，组成了联合专家小组。各部门之间经常召开会议，研究分析疫情，及时交换信息，组织专家研究，并共同组成工作组。

第三，建立了严格的疫情监控机制。卫生部在全国建立了192个流感检测点，只要某一个地方发生了禽类流感疫情，卫生部都会立即派专家组赶到现场，对所有接触过病死禽类的人进行仔细观察。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普遍建立了流感监测制度，凡是发现可疑的流感病例，不明原因的呼吸道疾病都要送检疫。